

广府传统慈善文化研究

杨洁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广州, 广东, 510000, cunzhengyangchu@163.com)

摘要: 广州作为历史名城, 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积淀, 在漫长的历史中, 广州形成了独特的广府文化, 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独具宗族观念的慈善文化。同时, 广州作为贸易经商口岸, 其传统慈善文化也有深受商业元素的影响。两者共同构成了广府传统慈善文化的两个支柱。

关键词: 广府文化; 慈善文化; 宗族

引言

广州又称“羊城”、“穗城”, 是一座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 也是优秀的旅游城市和著名的侨乡。在历史的沉积中, 广州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广府文化, 其中最为人熟知的便数繁荣的商业文化与浓厚的宗族文化了。广府地区的传统慈善文化便也蕴含其中。

1 善堂文化

广州地处岭南, 很早便与周边各地保持密切的商业往来。在悠久的商业历史中, 广府文化也产生出了很多的慈善文化, 其中代表性的便是善堂文化。

善堂是颇具传统文化特色的一种慈善机构。善堂, 指的是育婴堂、养老院等慈善机构。这些慈善机构大多由各地的头面人物出资新建, 用于解决当地穷苦人家的生活问题, 如抚养孤儿、抚恤鳏寡等。清末民初, 由于广东地区天灾人祸不断, 社会底层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而传统的政府救济早已废弛, 不能满足民间求助的需要, 因此, 本着“以兴善举以厚风俗而励人心”[1]的目的, 作为民间慈善机构的善堂应运而生。善堂具有两大慈善方面的特点。

一是具有明显绅商特色。首先, 从出资人和资金来源看, 善堂核心人物多为绅商。善堂成立之初是由当地有名气有财力的绅商举办, 资金多来源于捐款, 包括倡建者捐款和社会捐款, 社会捐款又包括政府资助和平民捐款。如崇正善堂, 是由银号商人陈惠甫、华侨商人陈启沅等创办的, 其章程明确规定了: “堂内同人凡创办善事俱归商人料理。”[2]广仁善堂的经费则主要由七十二行捐助而来, 其规定“凡有捐款至十元以上者俱为堂内同人, 可以随时公举当总协理之职, 办理堂内各事。”[2]其次, 从运作方式来看, 善堂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以九大善堂为例, 善堂成立之后, 其运用商业化的运营方式来经营, 兼顾募捐和理财。一是利用余款购置产业, 如田地、店铺和住房, 收取田租、房租和利息, 实行“以土养息”。二是将一部分闲散资金存入商号、钱庄或典当行, 收取较高的利息。然后用租金和利息支付善堂的各项开支, 而本金不动, 以此“发典生息”。由此善堂建立起了商业化运作的慈善机构, 利用商业的附息来经营, 大大地减轻了绅商的压力。

二是具有较强的民间互助色彩。善堂的帮助对象有两类, 一是同行, 一是贫民。同行之间的互助多表现为行业的扩大, 由分散走向合作。如 1907 年春, 广州地区大闹饥荒, 粮食歉收导致米价骤增, 贫困人民食不果腹, 并由此产生了烧杀抢夺的恶性事件, 为此, 九善堂联合香港东华医院在爱育善堂开办了平糶公所, 购入大米 5000 多万斛, 缓解了灾荒。[2] 这种灾难促进了善堂行业内部的联合, 使得善堂进一步扩大。善堂对贫民的救助则比较分散, 涉及到赈灾、恤孤、教化等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广行善堂的善举包括“宣讲惜字、

育婴、赈饥赠药、施棺掩骼、设桥、赠种洋痘”[3]，爱育善堂的济贫活动集中在“开设义学、施药施棺、捡拾腐骼、栖养废疾诸善事”[4]。这些救济活动涉及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给予了贫民一定的生活保障，因而获得了底层人民的肯定。

所以，善堂不仅是一个慈善机构，更是具有商业性质的慈善机构，通过缙绅与商业的结合，促进了慈善文化的耕耘和发展。

2 宗族祠堂文化

宗族与祠堂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宗族指具有共同祖先、相同血缘的社群集合体；祠堂则是宗族中祭祀、教学等的场所，是宗族的建筑体现。在中国乡村社会，宗族常常是村落的一部分，但是在广东，尤其是广府地区，两者带有明显的重叠部分，往往一个村子里的村民是同一个宗族的后代，并由此形成了“家庭——宗族”的结构。宗族不仅具有族谱，还具有宗祠、公田、族产、书院等为全宗族人民所共有的资产，这些资产大多由族人捐献出来，用于族中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如教学、恤孤等。

2.1 宗祠

在广州地区，宗祠大致可以分为四种：

一是家庙、专祠，指为纪念开宗祖先或者有皇帝敕封、科举出仕、战功显赫等的同宗族人所建的专祠，由于古代宗法制的制约，这类宗祠数量不多，但仍有所保留，如沙河的刘氏家庙、为纪念邓世昌而建的邓氏宗祠、花都的资政大夫祠、增城的崔太师祠等。二是大宗祠，指同一地域的同姓族人为纪念共同的祖先而建立的，祀始祖之庙。由于广东人习惯把共同的祖先称为“太公”，所以大宗祠又叫太公祠，如沥滘的卫氏大宗祠、仑头的南溟黎氏大宗祠、番禺沙湾的何氏大宗祠等。三是房支祠堂，也叫分枝祠堂，是大祠堂的分枝，如番禺显宗祠堂是陈氏的分枝祠堂。四是合族大宗祠，指宗族内有功名或德高望重的同姓族人合资共建的祠堂，是跨地域的祠堂。这种祠堂规模较大，常以书院称谓，作为教化、考试、祭祀之地，兼具大宗祠和分枝宗祠的作用，是合二为一的宗庙家塾。如由全省七十二县陈姓族人合资建立的陈氏书院、省内林姓族人合建的双桂书院、台山县内朱姓族人合建的考亭书院等。[5]

宗祠是维系宗族文化和血缘亲情的精神支柱，是宗族认同的集中体现。而宗祠之所以能够起到这些作用，与宗族内部的联合、互助密切相关。所以，总的来说，宗祠扮演着宗族内的慈善机构的角色。具体而言，宗祠的慈善作用体现在如下几点：

一是祭祀作用。以陈氏书院为例（下同），作为合族大宗祠，其首要的功能则是祭祀。据了解，陈氏书院内供奉的神主牌位有一万二千多个，这些牌位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历代祖先中获取过高功名的陈氏士大夫的神主牌位，将这些牌位移入宗祠内供奉不需要缴纳任何的费用；另一种是陈氏各房功名较低或没有获取过功名的祖先的神主牌位，供奉这些祖先的牌位就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钱财。一般来说，缴纳的钱财越多，牌位摆放的位置也就越好，越靠近正中。凡是在陈氏书院供奉有牌位的，可凭交钱凭单换取“房份簿”，并以此作为每年春秋祭祀时领胙及子孙来省城考入陈氏书院居住的依据。

为供奉牌位所缴纳的钱财是为整个宗族服务的。这些钱将全部用于修建和修缮陈氏书院，剩余的部分财物则作为教化的费用。此外，这些钱还可以用来兴办宗族祭祀。宗族祭祀是提升宗族社会地位的重要手段。在每年春秋祭祀活动中，宗族都会尽量邀请本家的名人或者高官前来主持，借此来提高本宗族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6]。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宗祠具有慈善作用，体现的是族内互助。

二是教化作用。如上所述，合族大宗祠多以书院著称，具有明显的私塾性质。在古代“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重视读书教育的风气下，各大宗族几乎都有自己的私塾，也即祠堂。宗祠的入学资格是由各家以缴纳“房份簿”的方式换取的。这也就是说，是由各家联合出资办学。但是，除此以外，宗祠还有救济社会穷苦人家的子弟的作用。比如，他们会招收一些社会贫穷子弟入学读书，以使他们不至于丧失对社会的信心和生活的希望，从而减少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在古代，陈家祠先后举办了陈氏实业学堂、广东公学、广州体育专科学校、文范学校等。[7]这些学校依托陈家祠良好的读书环境教书育人，传播先进的知识和文化。其中，旗杆夹更是陈家祠重视读书、教化的重

要体现。所谓旗杆夹石，是对有一定功名又有一定官品，能够光宗耀祖，荣耀门楣的有识之士的褒奖，“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充分体现了陈氏宗祠教育的繁荣。

三是会馆作用。除了祭祀、教化以外，宗族祠堂的慈善作用还体现在扮演同宗会馆的角色。会馆是古代科举制和工商业发展的产物，常常是当地的商业或政治中心。陈氏宗祠也扮演了会馆的角色。在建立之初，它就规定了为外地同姓族人来广州城科举考试提供住宿、打官司、缴纳税费及办理其他事物落脚之处的功能。不过，并非所有的同姓宗族子弟都能入住陈氏书院。他们必须在陈氏书院缴纳一定数量的“入主银”，凭此换取“房份簿”，具备了这种资格，才能在陈氏书院中居住。同时，在非科举考试和春秋祭祀时期，书院也会对外出租部分厢房，获取一些额外的收入，以此维持书院的日常用度。这些规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本宗族的同行子弟，也为有需要的外来人员提供了便利，因此具有很强的互助色彩。

综上所述，陈氏书院作为陈氏宗族文化传统的体现，是维系陈氏宗族血缘关系的支柱，是陈氏宗族文化认同的体现，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对同宗族的子弟进行教化，进而加深了这种认同。它是集祭祀、教化、会馆于一身的综合建筑，具有强烈的民间慈善互助色彩。

2.2 族产制度

族产又称祠产，名义上是全族公有的财产，包括山林、土地、房屋等。除祖先所置并有遗嘱规定不许分散、归子孙共享的那一部分财产以外，族产的来源主要有三种方式：“或独出于子孙之仕宦者，或独出于子孙之殷富者，或祠下子孙伙议公出者。”[8]此外，还有把犯了过失的族人财产罚入的情况。在管理上，族产作为族内日常事务的开销，归家族所有，不属任何一房，由族长总管或再由其指派专人管理除外。不过，现实中几乎总是由代理人来管理族产。代理人管理族产有三个要求：有功名、有较多的田、识字，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权力的滥用，维护了族人的利益。由于族产归全体族人所有，其运作设计都是为了能够照顾更多人的利益，目的可大致分为祭祀、教养、恤孤、扶贫等。

族产中最重要的是可以年年有地租收入的族田。族田中公田大致分为三种：一是祖宗田，即凡属死人，只要有后的，并且他的后人有钱，那么他的后人就必须从家产中抽出一份替先人立公，也即相当于凑份子。捐出的公田的收益及增值部分，又有相当一部分又分给了族里的这些人。二是神道田，包括神、坛、社、庙、寺、观六种。三是教育、社会公益性质的用地，如宗祠、私塾等。其余耕种的族田多采用轮流耕种或者出租的方式。

根据用途不同，公田可以又分为祭田、义田、学田等，一般都招佃耕种。其中，祭田的地租供祭祀用，义田的地租供扶持贫困族人用，学田的地租供宗祠办学用，但三者的区别并不十分严格。

如上所述，公田的产生和使用方式体现了它具有明显的族内互助色彩。比如，在有家族的学习子要进京赶考时，家族就可以动用公田的收入，用于支持该名学生的路费；在家族中出现有鳏寡需要抚恤时，家族也可以动用公田的收入，为其提供救济资金。

3 其他

除了上述商业文化和宗族文化外，广州作为近代开放口岸，还深受西方慈善的影响，在明末清初主要表现为教会慈善。

明末清初，浸信会作为教会慈善机构的代表在两广地区迅速发展，其以“传医传道”为宗旨，大力兴办教会医院、孤儿院、安老院等，如东山两广浸信会医院、岭南大学孙逸仙博士医院、救主堂赠医所、东山邝磐石医院、两广浸信会孤儿院、两广浸信会安老院、浸信会慕光瞽目院等。[9]同时它在管理方式上，还有一整套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自分工，各司其职，促进了效率的提高，这为现在的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管理提供了借鉴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地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同时，这也是广州作为通商开放口岸，开风气之先，运用开放、包容的文化特色积极吸收、借鉴国外经验，推动本土慈善事业发展的积极探索。

综上所述，广府传统慈善以传统文化为依托，可分为两大方面，即商业文化和宗族文化。在这两大支柱上，又先后衍生出许多细小的枝节，植根于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文化元素都是从广州本土衍生出来的，是契合于广州本地土壤的。其慈善互助体现为两种形式：（1）同行之间的互助，如商人之间的互助。（2）同

族互助，如同宗之间依托宗祠、公地的互助。

参考文献

- [1] 广东善后总局示谕（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一日），爱育民国七年征信录。
- [2] 《全粤社会实录初编》南海冯冀年序，调查全粤社会处（广州）宣统二年编印 崇正善堂条。
- [3] (民国)东莞县志(卷一九)，建置略四。
- [4] (同治)南海县志(卷六)，建置略。
- [5] 黄佩贤，广州的宗祠建筑，世界民族建筑国际会议，1997 年 8 月。
- [6] 黄海妍，广州陈氏书院的性质与功能，广东史志，1998 年 04 期。
- [7] 王发至，广州陈家祠与民族凝聚力，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2 年 3 期。
- [8] 刘鸿翱，清，《杜盗祭款立碣记》。
- [9] 王琴、周锐，清末民初传统慈善组织与教会慈善组织之比较——以广州九善堂和两广浸信会为代表，黑龙江史志，2010 年第 17 期。